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规〔2021〕4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41日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武发〔202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9〕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湖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指项目是立足东湖高新区产业体系发展方向，重点支持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数字经济等产业的专业性经济贸易展览（不含消费性展览）或商务性、学术性、综合性会议项目。

本政策所指企业是工商、税务、统计关系隶属于东湖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区内举办符合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经济贸易展览或会议的办展（会）企业。

本政策所指机构是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的从事会展业务的社会团体（不含党政机关）。

第二条 支持展览项目做大 对单场展览面积达6000平方米、且标准展位（标准展位9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下同）达300个的专业性展览项目，给予举办方一次性10万元资金补贴。每增加3000平方米展览面积并增加150个标

准展位，增加 5 万元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境外展商参展的展览项目，给予举办方每个境外展商标准展位 1500 元额外奖励。对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每届达 6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项目，给予举办方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支持展览线上线下融合。对符合我区展览补贴的项目，同期开展网络展会，每年（届）给予 5 万元奖励，最多奖励三届。

对符合东湖高新区展览补贴的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会议活动，参会住宿总间夜数达 200 间夜的，可在当年展览基本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20% 的上浮补贴。符合会议扶持条件的，可单独申报相关会议项目支持。

第三条 支持会议项目做优 对举办会期达 1 天以上的商务性、学术性、综合性会议项目，参会住宿总间夜数达 300 间夜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超过 300 间夜数的部分，每增加 100 间夜数，补贴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办会期达 2 天及以上的商务性、学术性、综合性会议项目，参会人数 500 人以上的会议，按照会议场地实际产生费用和会议代表住宿费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会议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补贴。

对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且每届参加人数达 1000 人及以上的会议项目，给予举办方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对符合东湖高新区会议补贴的项目，同期配套举办经贸类专业展览活动，展览净面积 2000 m² 以上的，可在当年会议基本补

贴基础上再给予 20% 的上浮补贴。符合展览扶持条件的，可单独申报相关展览项目支持。

支持会议线上线下融合。对符合东湖高新区会议补贴的项目，参会国家和地区（含线上参会）不少于 3 个，且境外参会人数（含线上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 20% 的会议，在会议基本补贴基础上最高可上浮 50%。

第四条 支持会展项目品牌升级 对在东湖高新区举办的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举办方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举办方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会展宣传推广 对区内会展企业或机构赴境外举办会展项目的，按其场地租赁费、搭建费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区内会展企业或机构参加境内外会展行业展览展示、会展招商等活动的，给予展位费 80% 补贴，每家企业或机构每次补贴标准展位数不超过 3 个，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新注册会展企业落地 对在东湖高新区新注册、实到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会展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内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补贴面积以人均办公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为准，连续补贴三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

对纳入商务部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会展企业在东湖高新区新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成功举办展会或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会展服务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会展企业做强 对东湖高新区会展企业或机构首次获 UFI、ICCA 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自申请年度起给予当年年度会员费用 80% 的补助，连续补贴三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对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纳统的主营业务为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会展场馆发展 对在东湖高新区投入展览运营的会展场馆，全年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专业性展览面积累计达 10 万平方米的，给予场馆运营方一次性 15 万元资金补贴。实际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累计扶持不超过三个经营年度。

支持场馆运营方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对场馆进行智能化改造，推进场馆集成智能控制系统、数据收集系统建设，对投资超过 100 万元，给予场馆运营方智能化改造费用 20%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

第九条 加强会展人才培养 支持东湖高新区现有会展人

人才培养，对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社会团体举办的会展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给予培训经费全额补贴。国家级或省级社会团体在东湖高新区举办会展业培训，给予举办方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补贴。

支持符合条件的会展业人才，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人才政策。

第十条 发挥会展行业引导作用 支持会展企业或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级标准制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根据实际取得成效，给予企业或机构一定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本政策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 3 年。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东湖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